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富林(亞洲)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分期發行最多166,479,449股代價股份，惟須待目標集團達成若干利潤目標後方可作實及釐定。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支付代價的進一步詳情。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目前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15兆瓦下游住宅太陽能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完成不少於77兆瓦下游住宅太陽能項目。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發展業務，董事相信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